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6月22日对许林南制作的红糖馒头进行抽样检验，经临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当事人制作的红糖馒头环己基氨基硫酸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的检测结果为0.187g/kg，标准要求为不得加入，糖精钠（以糖精计）项目检测结果为0.260g/kg，标准要求为不得加入，乙酰磺氨酸钾项目项目的检测结果为0.0396g/kg，标准要求为不得加入，检测结果为环己基氨基硫酸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乙酰磺氨酸钾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标准要求。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 1、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2、询问（调查）笔录；
- 3、现场笔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
- 4、检验报告、检验结果通知书、责令整改通知书、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扣押财物清单、送达回证；
- 5、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没物资清单、送达回证、发票；
- 6、情况说明。

本院认为，被告许林南生产、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的行为，具有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危险，侵害了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条、第三十四条